

第 3128 號公告

電力條例 (第 406 章)

現公布本人按照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 (「條例」) 第 37 條及有關證據，信納並判定樊偉慈先生，身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(註冊編號：W017797)，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或前後日期，在新界上水智昌路 9 號上水名都進行電力工作時，不正確標示空氣斷路器的編號，因此未有確保有關的電力器具須妥為安裝，以供人辨認、維修、檢查及測試，從而防止發生危險，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《電力 (線路) 規例》第 4(3) 條的規定。

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36(1)(b)(i) 條的規定，本人已譴責樊偉慈先生。

2019 年 5 月 10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
(黃奕進行)